

正本

(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胡翔 (亲笔签名)

2018 年 1 月 4 日

一、目 录

一、资格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3)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拟派在该企业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证书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
- (6)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
- (7)企业所在地县(区)以上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复印件;
- (8)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办理进粤信息登记证明材料。



二、投标函

三、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

四、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

五、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六、其它（如果没有需要提供的，内容页不用提供）。

注：广东省内企业无需提供本目录第一项第 8 条、第五项相关内容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目录按本格式制作，内容页不须提供。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EG1562

名称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4028号萃峰阁C座1603
法定代表人 胡翔
成立日期 2017年03月23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07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4028号萃峰阁C座1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MA5EEG1562 **法定代表人:**胡翔

注册资本:208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344157108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3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起重设备安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17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02235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胡翔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鹏基工业区 712 栋东座 2 楼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2017 年 9 月 12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单位地址变更为：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 慈峰阁
C 座 1603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17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持证人员从业情况信息公开证明**



姓名：余光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码：360123198412240317



聘用企业：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证书编号：GD019809

信息公开编号：建造244052460

信息发布有效期至：2020年5月22日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姓名 余光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东阳
镇教育组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319841224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8.18-2034.08.18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4)0009936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余光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60123198412240317

持证人所在企业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4-11-7

有效期至

2020-11-6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pcr.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7-11-8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 标 人：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

地 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 4028 号萃峰阁 C 座 1603 ，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23 日，经营期限： 长期 ，

姓 名： 胡翔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902247833 职 务： 总经理

系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

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4 日

姓名 胡翔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2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仙
台路1号东方凤雅台6栋1座
6E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219790224783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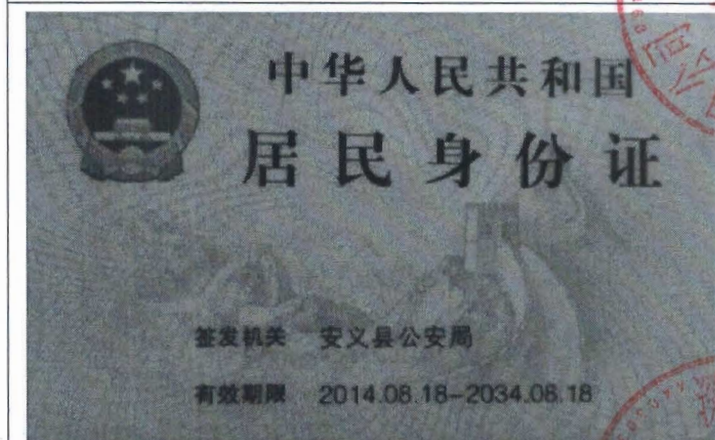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 2011.05.31-2031.05.31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本人胡翔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362222197902247833,现委托余光华同志(身份证号码: 360123198412240317)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1月4日至2018年11月14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胡翔 (亲笔签名)

委托代理人: 余光华 (亲笔签名)

2018年1月4日

姓名 余光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4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东阳
镇教育组52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319841224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义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8.18-2034.08.18



信息搜索类别

请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翔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资质及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模板脚手架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联系人	罗标	联系电话	0755-88608955
驻汕联系人	梁琴	联系电话	1882029188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罗沙路4028号萃禧阁C座1603	有效期至	2018-11-14 0 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检察机关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罗检预查〔2017〕7198号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申请，经查询，结果告知如下：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91440300MA5EEG1562)、胡翔(362222197902247833)、肖华(43052319830822232X)、王敦明(320924196811140042)、梁辉(360424198606213184)、余光华(360123198412240317)、陈芳(440222198309240721)、万拓(430602198607287418)、梁琴(360424198409143164)、刘培(430281199002147242)在查询期限从2007年12月27日到2017年12月27日期间，未发现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特此函告。

本函有效期为2个月，复印件无效。



投 标 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陆万柒仟陆佰贰拾叁元贰角柒分（小写）：17467623.27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30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余光华）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胡翔（亲笔签名）

日期：2018 年 1 月 4 日

电 话：0755-88608955 传真：0755-88608955。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174420008658470-5

致汕头市澄海区工业园区管理服务办公室（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2018 年 01 月 04 日参加贵方的凤岗路（清辉路-莲河东路）道路及配套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300,000.00 元（小写）叁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90 日（含 9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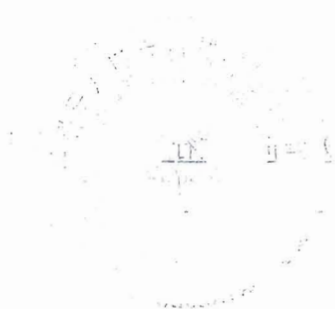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518034 电话：0755-82782926 传真：0755-82782926

日期：2017 年 12 月 26 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111111111111



开户许可证

J5840162524502

核准号:

编号: 5840-02450341

深圳市长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胡翔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0930

账号



发证机关(盖章)
年月日

六、其它（如果没有需要提供的，内容页不用提供）。

电子文件（光盘和U盘）

